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
(第1页, 共3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3,873,895.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33,873,895.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82,926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6,556,821.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 贵公司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根据相关出资规定, 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款为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后,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陆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195,374,354.47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亿玖仟伍佰叁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柒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
(第2页, 共3页)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33,873,895.00元, 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99,309,639.00元已经审验, 具体审验情况如下:

期数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215,000,000.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02) 第3209号验资报告	2002年12月18日
第二期	115,000,000.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04) 第3077号验资报告	2004年4月13日
第三期	190,653,552.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07) 第3008号验资报告	2007年4月23日
第四期	312,392,131.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09) 第3010号验资报告	2009年7月10日
第五期	833,045,683.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11) 第3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31日
第六期	333,218,273.00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 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验字(2012) 第1013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6日
合计	1,999,309,639.00			

除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审验外, 本次增资前其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 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8,726,556,82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申请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 续

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
(第3页, 共3页)

附件:

-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三)验资事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新

王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隋传旭

隋传旭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UBS AG	72,137,804.00	1,183,059,985.60	72,137,804.00	9.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776,219.00	881,929,991.60	53,776,219.00	6.78%
GIC Private Limited	47,313,414.00	775,939,989.60	47,313,414.00	5.9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00	699,999,986.40	42,682,926.00	5.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536,585.00	631,999,994.00	38,536,585.00	4.86%
高瓴投资有限公司	35,365,853.00	579,999,989.20	35,365,853.00	4.46%
南京融京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853.00	579,999,989.20	35,365,853.00	4.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865,853.00	538,999,989.20	32,865,853.00	4.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24,390.00	508,799,996.00	31,024,390.00	3.9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487,804.00	499,999,985.60	30,487,804.00	3.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58,536.00	469,999,990.40	28,658,536.00	3.6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8,048,780.00	459,999,992.00	28,048,780.00	3.5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439,024.00	449,999,993.60	27,439,024.00	3.4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29,268.00	439,999,995.20	26,829,268.00	3.38%
科改共赢(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9,756.00	419,999,998.40	25,609,756.00	3.2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5,609,756.00	419,999,998.40	25,609,756.00	3.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90,243.00	399,999,985.20	24,390,243.00	3.0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89,634.00	399,989,997.60	24,389,634.00	3.08%
宁波君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0,487.00	389,999,986.80	23,780,487.00	3.0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70,731.00	379,999,988.40	23,170,731.00	2.9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3,170,731.00	379,999,988.40	23,170,731.00	2.9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70,731.00	379,999,988.40	23,170,731.00	2.92%
烟台信贞泰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70,731.00	379,999,988.40	23,170,731.00	2.92%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2,517,086.00	369,280,210.40	22,517,086.00	2.8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682,926.00	12,999,999,986.40	792,682,926.00	100.00%
合计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518,070	22.01	2,539,200,996.00	29.10	1,746,518,070	22.01	2,539,200,996.00	2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7,355,825	77.99	6,187,355,825.00	70.90	6,187,355,825	77.99	6,187,355,825.00	70.90
合计	7,933,873,895	100.00	8,726,556,821.00	100.00	7,933,873,895	100.00	8,726,556,821.00	100.00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2002年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10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4号)批准,潍坊柴油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它7个企业法人及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凤仪等24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56765902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000,000.00元,股份为2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潍坊柴油机厂以其拥有的有关生产、销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含资产和负债)人民币80,000,000.00元和现金人民币6,450,000.00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合计人民币128,550,000.00元现金出资。该出资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审验,并于2002年12月18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2)第3209号验资报告。

2003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受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函》(国合函[2003]123号),同意受理公司关于在香港发行上市的申请。2004年,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6,500,000股(其中115,000,000股为新股,11,500,000股为国有发起人出售的存量股份),并于2004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00元。该变更已经正源和信审验,并于2004年4月13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4)第3077号验资报告。

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4号《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90,653,55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48号)文件同意,2007年4月30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653,552.00元。该变更已经正源和信审验,并于2007年4月23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7)3008号验资报告。

后续公司经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在公开市场回购并注销股份等一系列股本变动,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933,873,895.00元。

二、 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15.3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根据发行结果，贵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82,926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和认缴注册资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2,682,92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后，贵公司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实际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89,999,986.40元，业已存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入募集资金金额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6,000,000,000.00
	招商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3,000,000,000.00
	邮储银行潍坊寒亭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1,989,999,986.40
	农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15412001040050288	2,000,000,000.00
合计			12,989,999,986.4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考虑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影响)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195,374,354.47元。

综上，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792,682,926.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8,726,556,821.00元。

四、 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0	9,433,962.26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00,000.00	1,320,754.72
律师费用	730,000.00	688,679.25
登记费	529,268.29	499,309.70
合计	12,659,268.29	11,942,705.93